附件1

**111年(2022)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

**一、活動目的：**

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

**二、辦理方式：**

(一)時間：

1.海外志工報到：111年7月9日(六)，由僑委會辦理。

2.海外志工教育訓練：111年7月10日（日）至7月15日（五），辦理地點俟僑委會招標完畢後另行公布。

3.學校營隊：111年7月16日（六）至7月29日（五）。

（二）對象：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並優先核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源缺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非山非市之國民中小學辦理。

 (註：倘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請勿重複向本署申請。)

（三）審查流程：

 1.初審：

 (1)由各地方政府組成工作小組完成初審。

(2)學校申請優先順位：

A.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優先，非偏遠但屬教學資源缺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次之，非山非市之國民中小學再次之。

B.可推派自校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並由同一位課程輔導員全程參與之國民中小學為優先。

 (3)審查重點如下：

 A.**學校申請資格**：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並以符合偏遠地區、教學資源缺乏地區或非山非市之國民中小學優先錄取。

 B.**志工住宿環境**：學校能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者，如坐式馬桶(必備)、空調，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

 C.**課程輔導員推派**：學校能推派該校1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並熟悉視訊教學軟、硬體之操作。

 D.**學校行政支援**：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

 E.**營隊活動規劃**：學校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

 F.**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學校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如：Google Meet等)、資訊設備(如：網路攝影機、耳麥等)及穩定的網路連線。

 (4)**初審完畢後，需派員至學校勘查志工住宿環境無虞後，始得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參加學生：

每校營隊學生人數以50名、男女各半為原則，以學習弱勢、低收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

以地區性規劃方式辦理之學校，主承辦學校得保留50％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參加，並提供剩下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

 (五)營隊規劃與計畫：

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並以校長為首，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且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

 (六)志工分配：

每校視情況分配6至8名志工，遇缺不補(每名志工以輔導6至8名學生為原則），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往年均女性多於男性)；倘海外志工因疫情影響無法入境時，每校則配置4至6名國內大專青年志工及1至2名海外志工。

(七)課程輔導員：

 1.資格：辦理學校應優先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倘校內無正式英語教師者，可以下列順位擔任，並請學校勿任意更換課程輔導員人選：

(1)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

(2)同縣(市)他校英語教師(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

(3)其他縣(市)英語教師(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

 2.任務：

 (1)應全程參與學校說明會、行前說明會、第1週教育訓練及第2-3週英語營隊，並須以英語進行溝通及協助海外青年志工進行教學活動(含教案設計、每週課程安排、教學資源搜尋暨工作日誌撰寫等)。

 (2)於教育訓練期間及營隊活動期間，以英語協助海外志工規劃課程(含教案設計、每日課程安排、教學資源搜尋及工作日誌撰寫等)、進行教學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

 (八)營隊前置座談會：

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30分鐘時間，與海外志工或國內志工對談，說明2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並制訂生活及安全公約(中英對照)請海外/國內志工簽署，以示負責。另**111年7月15日至17日(星期五至星期日)為營隊前置準備時間，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

 (九)歡迎會及歡送會：

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辦理海外/國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營隊活動期間，請學校上傳志工活動照片至僑委會指定網站，每位志工每日至少1張，以利志工家長瞭解活動辦理情形。

(十)**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營隊活動辦理完畢後，請立即召開各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會議針對學校籌備、辦理情形、人員支援、地方政府支援、志工表現暨學生反應等項進行討論，並納入成果報告供本署瞭解。**

 (十一)**111年(2021)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重要之作業辦理進程如下**：

| **工作項目** | **工作時程** | **辦理單位** |
| --- | --- | --- |
| 函請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及經費 | 111年1月上旬 | 各地方政府 |
| 計畫申請截止 | 111年2月17日 | 各地方政府 |
| 學校審查會 | 111年2月24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核定名單 | 111年3月上旬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辦理學校說明會 |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僑委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經費核定，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請款 | 111年5月上旬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 |
| 學校籌備、上網充實學校資料及聯繫志工 | 111年4月至5月 | 各辦理學校各地方政府 |
| 辦理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議 | 111年6月8日(星期三)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僑委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教育訓練 | 111年7月10日至7月15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僑委會 |
| 營隊活動 | 111年7月16日至7月29日 | 各辦理學校 |
| 各地方政府召開學校檢討會 | 111年8月31日前(需將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納入成果報告) | 各地方政府、各辦理學校 |
| 經費核結 | 111年10月31日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各辦理學校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每校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

（一）**補充保費**：以工作費、鐘點費、加班費及訪視費共4項經費合計乘以2.11%計算，每校總金額不超過**1,181元**。

（二）**補助參與學校接送志工青年來回交通費**(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學校至寶島參訪集合場地)：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1萬2,000元為上限，臺中以南每校2萬元為上限，另臺東縣、花蓮縣及離島地區得包含飛機、船舶費用，核實報支。

（三）**教材費：**每校酌予補助上限2萬元。

（四）**志工青年伙食費：**每人每天**500**元(含週末)，共計16日。

（五）**營隊期間學校工作人員膳費**：每人**100**元，共計16日；另補助1位晚間陪伴人員**100**元晚餐費，共計16晚；。

（六）**學生午餐費**(以50位為原則)**：**由本署補助每人**100**元。另參與學童於營隊期間倘需留校住宿，原則上同意補助早、晚餐費用，每人每天**160**元(早餐60元、晚餐100元)。

（七）**志工活動費及雜支**：補助各校每位志工青年8,000元，用途包括學校購置志工膳宿基本用品等相關費用、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及相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依實核支。

 (八)**加班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支應，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每人每小時最高300元計列。

(九)**工作費**：編制外人員工作費，以每人每小時**168**元計算或日薪**1,344**元計算。

(十)**鐘點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可支領鐘點費，國中每節360元、國小320元，營隊期間每人每日以4節鐘點費為支領上限，且每校每日至多以3人支領為限。

(十一)前開加班費、工作費、鐘點費3 項合計經費，每校申請上限5萬5,000元。

（十二）**學生接送交通費**：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十三）**離島志工提前1天返臺之住宿費**：每名最高補助1,000元。

（十四）志工青年營隊期間之意外醫療保險由僑委會代辦並分擔經費；另學童已保有學生平安保險，不另行補助學童保險經費。

（十五）**英語課程輔導員暨營隊期間推派訪視輔導員教師經費**：

**1.第一週教育訓練相關經費：**含課程輔導員往返學校至教育訓練場地或營隊活動前置準備座談會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另帶領志工回校當天，倘學校位處偏遠，教師有住宿需求，其住宿費得以1,600元計列。

2.**英語活動營隊期間訪視委員訪視費**：訪視委員由縣(市)政府視需要自行指派擔任，營隊期間每校以訪視1次為限，訪視委員須填寫縣市政府提供之訪視紀錄表，並提供學校相關建議，每校訪視費以1,000元為上限。

（十六）**學校說明會及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請依經費標準辦理，另離島、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得編列會議前一晚住宿費，每人補助上限1,600元。

**四、經費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6項規定(略以)：「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

 (二)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進行補助，最高補助90%，各地方政府須先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須自籌款項。